

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2年9月30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

呈交日期: 2022年10月7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H股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1880	說明				
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102,761,900		RMB	1	RMB	102,761,900
增加 / 減少 (-)	13,621,600				RMB	13,621,600
本月底結存	116,383,500		RMB	1	RMB	116,383,500

2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A股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601888	說明	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			
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1,952,475,544		RMB	1	RMB	1,952,475,544
增加 / 減少 (-)	0				RMB	0
本月底結存	1,952,475,544		RMB	1	RMB	1,952,475,544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: RMB

2,068,859,044

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H股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1880	說明				
上月底結存		102,761,900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13,621,600				
本月底結存		116,383,500				

2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A股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601888	說明	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			
上月底結存		1,952,475,544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	
本月底結存		1,952,475,544				

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 不適用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 不適用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

1. 可發行股份類別 (註5及6)		普通股		股份分類	H股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, 5及6)	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, 5及6)				01880					
發行類別		價格 (如適用)		發行及配發日期 (註5及6)	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E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		
		貨幣	價格						
1).	其他 (請註明)	HKD	158	2022年9月21日		13,621,600			
	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H股								

總數 E (普通股 H股): 13,621,600

本月普通股H股增加／減少 (-)總額（即A至E項的總和）		13,621,600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V. 確認

不適用

呈交者：常策軍

職銜：聯席公司秘書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 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5. 如購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6. 如贖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 及
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類別」； 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